

债券代码：136977

17 中材 02

143328

17 中材 03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受托管理人”）编制。长江保荐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江保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5 日、2017 年 10 月 18 日发行的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由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承接。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利率（%）	还本付息 方式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7 中材 02	136977	2022-04-05	2.88	2.60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7 中材 03	143328	2024-10-18	5.00	4.99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上述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17 中材 02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7 中材 03 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上述债券报告期内尚无执行相关条款情况。				

二、重大事项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公司”）于 3 月 24 日公告《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水泥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二）》，具体内容如下：

中国建材于 2021 年 03 月 23 日在香港交易所披露了《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汇总结果》相关公告，就公司水泥资产重组进展进行了披露。具体进展如下：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欣然公布本公司之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已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九时三十分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举行。

有关会议所审议决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4 日的通函（以下简称“通函”，具体链接如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303/2021030301253_c.pdf）。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词汇与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本公司于临时股东大会当日之已发行股份数目为 8,434,770,662 股，当中 4,566,072,868 股为非上市股份（当中包含内资股及非上市外资股）、3,868,697,794 股为 H 股。概无本公司股东（以下简称“股东”）需于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普通决议案放弃表决。因此，赋予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于会上就普通决议案投票赞成或反对此决议案的股份总数为 8,434,770,662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00%。

概无任何股份赋予股东权利出席临时股东大会但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3.40 条所载须放弃表决赞成决议案。概无任何股东于通函中表示打算表决反对临时股东大会上的决议案。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国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会之执行董事及董事长曹江林先生主持。

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汇总结果：

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按股数投票方式进行。已于临时股东大会上所提呈之决议案的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普通决议案	赞成票	%	反对票	%
由于以下议案所获得的赞成票数超过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就议案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下列议案以普通决议案通过：				
1. 审议及批准中国建材示意性协议、中国建材补充协议，以及重组及其附带或与之相关的所有其他事宜。	6,188,511,932	100%	0	0%

本公司之核数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监票人，就投票表决结果概要与本公司所收回的投票表决表格进行了对比。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进行的工作并不属于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刊发的香港核数准则、香港审阅委聘准则或香港审计委聘准则而进行审计，亦未就法律诠释或投票资格等事宜提供任何保证或建议。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长江保荐作为 17 中材 02、17 中材 03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

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长江保荐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 17 中材 02、17 中材 03 的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17中材02、17中材03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